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2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268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永安國小辦理本市「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比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1年11月22日永小教字第1110007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15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各校不限作品件數，但每人限報一件。

(三)獎勵：比賽各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甲等三名及佳作五名為原則（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內容品質情形決定是否給獎）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親送或郵寄至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，永安國小教導處收。

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永安國小教導處徐永相主任，(03)
4862224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比賽實施計畫
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